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9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佰利联,股票代码:002601)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3、2015-045、2015-050、2015-052、2015-053、2015-056、2015-05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以上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8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3.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7 限售期;

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601 | 佰利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01;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表决 |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元 |
| 2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元 |
| 3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元 |
| 3.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1元 |
| 3.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2元 |
| 3.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3元 |
| 3.4 | 发行数量 | 3.04元 |
| 3.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 3.05元 |
| 3.6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6元 |
| 3.7 | 限售期 | 3.07元 |
| 3.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8元 |
| 3.9 | 上市地点 | 3.09元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元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元 |
| 5 | 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00元 |
| 6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元 |
| 7 |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元 |
| 8 |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元 |
| 9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元 |
| 12 | 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00元 |
| 13 | 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　真:0391-3126111

邮　编:454191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审议《关于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3.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3.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3.4 | 发行数量 | | | |
| 3.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 | | |
| 3.6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3.7 | 限售期 | | | |
| 3.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3.9 | 上市地点 | | |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5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现就公司在美洲设立全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9月8日与Huntsman(以下简称“亨斯迈”)签订了《TR52出售协议》(下称《出售协议》),收购了亨斯迈TR52钛白粉业务(不包括制造类资产),该收购事宜已经欧盟委员会批准。为了更好的在美洲运营油墨钛白粉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万美金,在美洲投资设立“佰利联(美洲)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美洲公司”),主要从事TR52油墨钛白粉的销售业务。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美洲公司设立及后续投资的相关信息。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洲公司的设立须报请商务及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美洲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设立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万美元;

3、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4、公司名称(拟定):

中文名称:佰利联(美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

5、注册地址:美洲;

6、经营范围(拟定):货物进出口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设立美洲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美洲公司的目的

设立美洲公司旨在围绕TR52油墨钛白粉业务,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加大美洲市场开拓力度。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美洲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地域、环境以及文化的差异,可能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新公司设立尚需获得美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美洲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钛白粉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品牌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万美金在美洲设立全资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6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以房屋建筑物62,250.26㎡、土地使用权332,979.90㎡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作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4.5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50号、亚评报字(2015)第51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24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郑正达评字【2015】051622F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值为123,476.6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664.39万元,土地使用权10,971.04万元,机器设备102,841.18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95,878.3万元,其中归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7,811.95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为88,066.35万元。

上述有关申请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申请贷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5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公司”)提供4500万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佰利联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提供800万美元的贷款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促进亿利公司业务的开展,亿利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了进一步加大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欧洲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万美元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亿利公司 | 欧洲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24日 | 2014年11月6日 |
| 注册地点 | 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佰利联公司办公楼6楼 | 英国 |
| 法定代表人 | 许刚 | — |
| 注册资本 | 壹亿圆整 | 50万英镑 |
| 经营范围 |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 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
| 与母公司关系 | 亿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欧洲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亿利、欧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亿利公司 | 欧洲公司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一季度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一季度 |
| 总资产 | 126,050,227.65 | 68,975,091.93 |
| 净资产 | 103,690,674.62 | 2,554,022.28 |
| 营业收入 | 5,319,832.25 | 66,086,888.41 |
| 营业利润 | 1,692,347.71 | -2,125,174.05 |
| 净利润 | 1,269,260.78 | -2,125,174.05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方 | 亿利公司 | 欧洲公司 |
| 债权人 | 银行 | 银行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4,500万元 | 800万美元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担保 | 连带责任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4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亿利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亿利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80300000932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佰利联公司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亿利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1 | 本公司 | 5000 | 50 | 10000 | 66.67 |
| 2 | 3名自然人 | 5000 | 50 | 5000 | 33.33 |
| | 合　计 | 10000 | 100 | 15000 | 100 |

3、　亿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一季度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126,050,227.65 | 104,783,648.42 |
| 净资产 | 103,690,674.62 | 102,421,413.84 |
| 营业收入 | 5,319,832.25 | 11,770,407.21 |
| 营业利润 | 1,692,347.71 | 3,235,711.22 |
| 净利润 | 1,269,260.78 | 2,421,413.84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目前宏观经济较宽松的货币政策及小额贷款强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适时的对亿利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3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蟒钛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1亿元,交易价格为90亿元。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将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90亿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标的公司”)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等。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龙蟒钛业基本情况

| | | | |
|---|---|---|---|
| 中文名称 |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英文名称 | Sichuan Lomon Titnium Industry Co.,Ltd | | |
| 住所 | 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恒平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注册资本 | 120,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20,000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02月21日 | | |
| 经营期限 | 2001年02月21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饲料级硫酸亚铁(),硫酸;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8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钛白粉;进出口业务;氧化铁生产,货物仓储和运输的咨询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01 | 李家权 | 48,000.00 | 40.00 |
| | 02 | 西藏龙蟒投资 | 39,751.52 | 33.13 |
| | 03 | 龙蟒集团 | 32,248.48 | 26.87 |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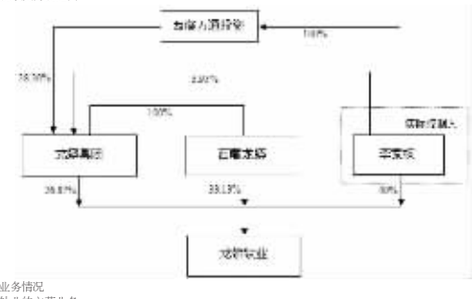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1)龙蟒钛业的主营业务

龙蟒钛业的主营业务是钛白粉生产、销售。围绕“钒钛磁铁矿——铁精矿——钛白粉”的完整生产产业链,前端产品钒钛磁铁矿在满足自选需求量后的富余部份外销;采选铁精矿的同时产出铁精矿,铁精矿作为伴生产品全部外销;铁精矿作为公司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自产铁精矿全部用于产业链终端钛白粉生产;生产钛白粉的同时,有少量的副产品硫酸亚铁。

龙蟒钛业专注于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功能高耐候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造纸、橡胶等行业。伴生产品铁精矿则主要提供给球团厂、钢铁厂冶炼成生铁和钢材。

龙蟒钛业主要产品型号及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 产品型号 | 产品用途 |
|---|---|
| R-996 | 高档通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可用于生产溶剂型涂料、内外墙高光、亚光乳胶漆、工业涂料、油墨、塑料等。 |
| LR-952 | 高档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可用于生产装饰用层压原纸(如HPL、CPL、LPL等)、装饰纸用打印油墨、硬质PVC等户外塑料材料领域。 |
| LR-997 | 高档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可用于生产工业用漆、内外墙乳胶漆、塑胶、油墨等。 |
| LR-108 | 高档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可用于生产工业塑料、聚烯烃色母粒等。 |

(2)龙蟒钛业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龙蟒钛业采购由供销部统一管理,对大宗物资采取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龙蟒钛业生产模式是化工企业典型的连续型大规模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龙蟒钛业钛白粉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龙蟒钛业在销售策略上采取独特的技术营销策略,通过组建应用研究室,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研究,向客户不仅提供产品而且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4、财务信息摘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29号《审计报告》,龙蟒钛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流动资产 | 158,743.88 | 206,600.89 |
| 非流动资产 | 412,217.55 | 436,861.19 |
| 资产合计 | 570,961.43 | 643,462.08 |
| 流动负债 | 259,917.81 | 280,079.57 |
| 非流动负债 | 41,446.44 | 76,153.76 |
| 负债合计 | 301,364.25 | 356,233.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9,597.18 | 287,228.7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4,071.84 | 419,281.27 |
| 营业成本 | 302,178.25 | 268,865.83 |
| 营业利润 | 80,669.21 | 84,361.04 |
| 利润总额 | 85,005.02 | 86,827.49 |
| 净利润 | 70,285.66 | 72,004.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886.00 | 67,183.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869.75 | 60,331.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95.59 | -64,116.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922.02 | -30,880.1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3.52 | -1,629.8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31.38 | -36,295.6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930.95 | 51,226.6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99.57 | 14,930.95 |

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龙蟒钛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龙蟒钛业的账面净资产为26.96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1亿元,增值额为68.14亿元,增值率253%。因此,龙蟒钛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5.1亿元,经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亿元。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4日,佰利联与龙蟒钛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佰利联(甲方)

转让方:李家权(乙方)、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

2、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6月4日

3、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书》标的为甲方拟受让,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40%的股份、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以及丁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甲方合计受让龙蟒钛业100%的股权。

4、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

(1)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合计90亿元的对价,具体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拟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份额 | 转让价格(亿元) |
|---|---|---|---|
| 1 | 李家权 | 40.00% | 36.000 |
| 2 | 龙蟒集团 | 26.87% | 24.183 |
| 3 | 西藏龙蟒投资 | 33.13% | 29.817 |
| 合计 | | 100.00% | 90.000 |

(2)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转让方 | 支付阶段及金额 | | | |
|---|---|---|---|---|---|
| | | 募集资金到帐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